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補充公佈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正面盈利預告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之資料及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應佔溢利」）約67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應佔溢利約為20億港元。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收益淨額所引致，詳情已於該公佈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核委員會審閱，可能會有所調整。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